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惠雯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huiw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歲貳字第113012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761410_11334P000510_1130121238_113D2034300-01.pdf、1761410_11334P000510_1130121238_113D2034301-01.pdf、1761410_11334P000510_1130121238_113D2034302-01.pdf、1761410_11334P000510_1130121238_113D203430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5/17 文
交 09:30:15 章

會計室

113/05/17



1130104449

裝

訂

線